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84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86年6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2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五、十條)

103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三、五、十條)

105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三、四、六、七、八、九條)

113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三、四、五、八條)

- 第一條 本系為獎勵優秀研究生及協助教學相關事務，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訂定之，委員會由委員至少五人組成，以系主任為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本系教師互選之。每學年選舉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 一、獎學金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
 - 二、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 (一)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本系在學之研究生得申請獎學金及助學金，在職生及外籍生以不得申請為原則，惟未領有薪資之在職生及未領有台灣獎學金或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之外籍生得依個案辦理申請。
-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不含延畢生)經錄取本系碩士班且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為原則，得申請優秀學士班畢業生獎學金，每人每一學期可領取獎學金二萬元，至多核發一學年。在學研究生經指導教授推薦後得申請研究生獎學金，核發金額及名額得由本委員會依該學年度本系分配總額調整之。
- 第六條 助學金每學期由研究生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之。助學金金額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依預算及申請人數審核。
- 第七條 研究生協助系內教學相關事宜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 第八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發給至當月。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